

## 高雄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安心就學措施

109.02.17 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類別	安心就學措施
<b>境外生 分批到校</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為避免疫情持續擴大，早期偵測校園傳染病發生，考量本校安置空間有限，並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採取境外生分批到校方式，擬分批次安排境外生到校。</li> <li>2. 第一批次以港、澳、外籍學生為主。第二批次陸生，依疫情狀況及教育部正式公告可來台時間，安排分批到校。</li> <li>3. 陸、<b>港、澳</b>生暫緩來台期間，啟動安心就學措施。</li> </ol>
<b>開學選課</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校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專校院管理計畫研商會議之共識，於109年2月4日上午緊急召開會議，決議延後至3月2日開學。</li> <li>2. 選課日程：大學部網路選課為109年2月3日至109年2月13日，研究生網路選課為109年2月3日至109年2月7日，加退選期程配合本校開學日程延後至3月2日，調整為109年3月2日至109年3月10日。</li> <li>3. 學校選課機制予以放寬，不受本校學生選課應行注意事項第二、三點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學士班一至三年級為16學分、四年級為9學分；日間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以6學分為原則、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2學分)之規範。</li> <li>4. 加退選期間如遇選課人數已滿，擬再加選課程或申請減修者，請逕洽各學系課務承辦人員。</li> <li>5. 提供本校港、澳、外籍、陸生之學生名單，供各學系及相關單位輔導選課。</li> </ol>
<b>註冊選課</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疫情影響者，可專案申請延後註冊，<b>自開學日(3月2日)起五週內完成註冊為原則</b>。申請延後註冊之同學，仍須依本校各階段選課時間進行選課。</li> <li>2. 註冊繳費：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專案處理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li> <li>3. 若3月30日無法返校且無修課替代方式時，建議學生辦理休學。</li> <li>4.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比照延畢生繳費方式，選課未達9學分者，除收取學分費外，並依所屬學系之標準按修習學分數比率收取雜費，【即學分費+(雜費×學分數/9)】；超過9學分者，仍繳交全額學雜費。</li> </ol>

	5. 「高雄師範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延後註冊暨減修學分申請單」如附件。
<b>修課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授課教師規劃之下，除依本校遠距教學作業要點辦理，協助學生外，亦可採課堂視訊或錄影、錄音方式上傳至教學平台，以同步或非同步方式，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學習課程。</li> <li>2.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於無法到課時，須主動與授課老師聯繫，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事宜。</li> <li>3. 各授課教師在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由教師指定範圍，請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自主學習。</li> <li>4. 由上課之學生，分享課堂學習之筆記，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自主學習。</li> </ol>
<b>考試成績</b>	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繳交成果報告、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不受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第7條之規範。
<b>學生請假</b>	受疫情影響之學生於請假系統提出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以通訊方式或委託他人辦理完備相關手續後，不受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b>休退學及復學</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休學: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休學期限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休學期限。</li> <li>2. 學雜費退回: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辦理休學，免繳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相關費用。</li> <li>3. 本校自108學年起已取消學業成績退學規定，故無須再放寬學業成績相關退學規範。</li> <li>4. 復學後輔導: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若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li> <li>5. 延長修業期限: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若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生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li> </ol>
<b>畢業資格</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應修科目學分:由相關單位酌情放寬調整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li> <li>2. 其他畢業資格條件:由學系酌情放寬畢業資格條件，提供學生替代方案。</li> </ol>

資格權利保留	審酌受疫情影響之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由國際處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或由師就處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
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由學輔中心及各學系所予以協助，啟動關懷輔導機制並進行個案追蹤機制，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u>其他</u>	<u>本案經 109 年 2 月 4 日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小組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訂時亦同。</u>